

彰化縣二水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 二、彰化縣二水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本校總體課程之計劃、實施與評鑑工作，以確保教育品質；期培養具備自信、自立、共生、共榮的能力與態度的孩子。
- 三、本會設置委員 22 人，均為無給職，組成方式如下：
 1. 校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主任委員。
 2. 行政人員代表 5 人，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及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
 3. 各學年教師代表 6 人，各學年教師推選之。
 4.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8 人，由各學習領域研究小組成員推選之。
 5. 家長會代表 2 人，由家長會長推薦之。委員兼具多重身分者，僅能選擇一種身分參加。
- 四、本會得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諮詢顧問，由校長聘請之。
- 五、本會之職掌
 - (1). 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
本會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教師教育觀、學生需求等相關要素，結合學校教師及社區資源，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
 - (2). 研訂本校課程總體計劃
 1. 研訂本校學校教育目標（願景）
 2. 審核學校課程架構（學習科目）、學習節數
 3. 審核學校行事活動、生活作息時間表
 4. 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
 3. 擬定「選用教科書辦法」，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
 4. 審查各學習領域小組、各主題研究小組之實施計劃及其成效
 5. 審查本校重要學校活動、學年活動及班群活動、班級活動
 6. 規劃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進修
 7. 建立本校課程與教學的評鑑制度
 8.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與發展事宜
- 六、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 8/1 起至隔年 7/31 止），連選得連任，因職務為當然委員者隨職務之調動而更換之，補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滿為止。
- 七、本會會議之召開
 1. 定期會議：每學期 2 次為原則
 2. 不定期會議：視需要召開本會由主任委員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同意召開之，由主任委員單任主席，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之一人擔任之。
- 八、本會會議之決議
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如不克出席得以書面委託相關人員代理出席。
-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諮詢或研討。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組長：

教學組長 吳家榮

主任：

教務主任 陳桂容

校長：

校長 陳靜德

二水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組成成員	執掌	姓名	主要任務
校長	召集人	陳靜德	一、建構學校共同遠景。 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 三、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節數安排。 四、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五、鼓勵教師專成長，提昇教學專業能力。 六、整合社會源，建立學校支援系統。 七、溝通觀念、建立課程發展共識。
教務主任	執行秘書	陳桂容	
行政人員代表	各處室主任	楊佩蓉（學務） 許靜琴（輔導） 陳明燦（總務）	
	教學註冊組長	吳家榮	
年級教師代表	一:王靜芳 二:陳明莉 三:顏裕椿 四:洪堉靜 五:陳淑娟 六:鄭力瑋		
領域教師代表	語文領域	周憲甫	
	數學領域	鄭力瑋	
	社會領域	傅珮鈺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楊佩蓉	
	藝術與人文領域	吳品儀	
	健康與體育領域	魏宗淮	
	綜合領域	陳明莉	
家長代表	資源班	古珏倫	
	廖佩茹		
社區代表	吳書嘉		一、提供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意見。 二、提供本校各項教育問題諮詢。 三、課程實施的臨床視導。

承辦：

教學註冊組長 吳家榮

主任：

教務主任 陳桂容

校長：

校長 陳靜德(印)